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3.6 亿元，贷款余额为 28.05 亿元；
-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拟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够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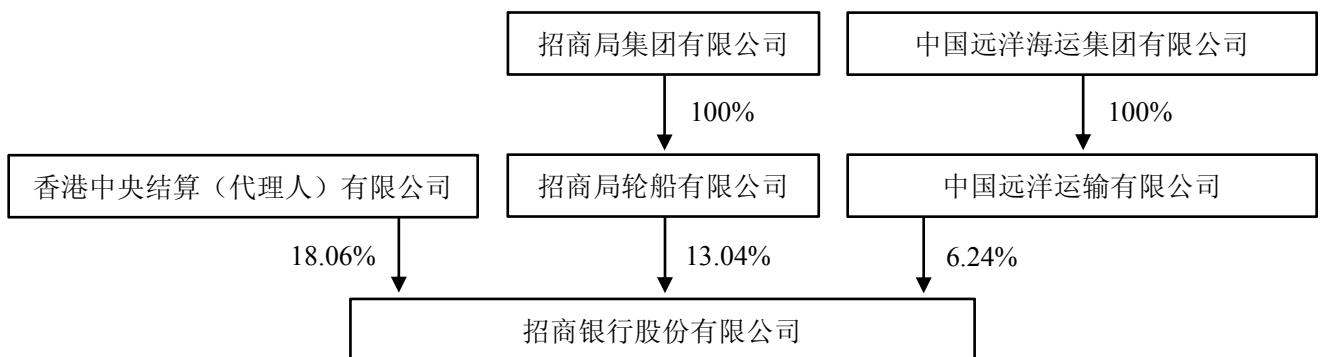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7-03-31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其股权结构图（部分）如下所示：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招商银行的总资产为126,440.75亿元，存款总额95,186.97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1,362.85亿元（未经审计）；2025年1-9月招商银行营业收入为2,514.20亿元，归母净利润1,137.72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招商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 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保障流动性并合理配置融资资源所作出的安排。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够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机制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服务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招商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在业务开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对招商银行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削弱或对招商银行形成不当依赖。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此项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需要开展的金融服务安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3.6亿元，贷款余额为28.05亿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